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照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日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余松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瑋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4月21日共同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及自109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109年4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4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聲請人於109年4月21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0條、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本票並未約定利率及記載到期日，依上開說明，視為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並以提示日（即110年4月21日）為到期日，執票人得請求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同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